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402破2号之三

2026年1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江阴博文化工有限公司对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查明，截至2026年5月22日，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负债总额为23186370.05元，预估资产总额为7315320元，负债率为316.96%。本院认为，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法规定的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应予以宣告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15日裁定宣告常州市亚利纳助剂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